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3〕208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育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促进产学研融合、推动解决“卡脖子”问题、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以成果转化和项目对接落地为核心，搭建人才、项目对接交流平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定于今年9月举办2023年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振兴有你，博创未来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9月中旬（具体时间待定）

地点：沈抚示范区白沙湾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省委组织部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四、参会人员

1.领导及嘉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领导，省政府领导，省委组织部有关领导，各市（含沈抚示范区，下同）有关领导，设站单位代表（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有关领导。

2.各市参会代表：省内知名投资机构、重点企业、双创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代表；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部分高校博士、博士后代表等。

五、活动内容

（一）第一届全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辽宁选拔赛

对申报参加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国赛”）的参赛项目，采取专家书面评议、择优遴选方式，每个赛道选拔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胜奖若干（除一、二、三等奖外参赛项目的50%）。其中，每个赛道前2名选手代表我省参加国赛。

（二）博士后创新创业交流大会

主要包括：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对接签约仪式、国家博

士后科技服务基层活动对接仪式、颁发“兴辽英才计划”博士后项目奖励、创新创业成果交流访谈、发布辽宁省博士后岗位需求目录等。

(三) 博士后工作成果展示

主要包括：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博士后工作成果展示、各博士后设站单位成果展示、优秀博士后创新创业项目展示等。

(四) 全省第一届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第二届博士后大赛辽宁选拔赛优秀选手展演

代表辽宁参加国赛的优秀博士后项目展演交流。具体项目经专家评议遴选确定后另行通知。

六、奖励政策

1.对第一届全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辽宁选拔赛（以下简称“省赛”）获奖选手，颁发获奖证书。

2.对代表辽宁参加国赛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获得省赛一等奖的参赛团队所在单位，优先推荐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对其创办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直接批准设立辽宁省博士后实践创新基地。

3.对获得国赛金奖、银奖、铜奖或省赛一等奖、二等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限3人）中的省内博士后在研人员，可直接申报参加正高级职称评审，出站人员可经相应高级评委会组织专家考核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获得省赛三等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省

内博士后在研人员可经相应高级评委会组织专家考核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出站人员可直接申报参加正高级职称评审。获得前述国赛、省赛奖励项目团队中的其他省内核心成员，可参照同奖项博士后在研人员执行；获得国赛金奖、银奖项目团队中的省内非核心成员及获得省赛优胜奖项目团队中的省内核心成员，可直接申报参加副高级职称评审，其参与的博士后创新创业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博士后出站人员可经相应高级评委会办事机构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

4.对获得国赛金奖、银奖、铜奖或省赛一等奖、二等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事业单位博士后研究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所在单位可直接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无常设岗位空缺的，可通过特设岗位予以聘用；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可参照执行。

5.省赛获奖博士后，事业单位在公开招聘时可将其作为高层次人才采取考核方式引进。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举办此项活动是推动我省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落地的重要举措，是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具体行动。各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动广大企业、院校、机构、博士后积极参与交流活动，共同搭建科研成果项目对接交流平台，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

（二）做好筹备工作。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

负责交流活动的各项筹备工作，要选定确能代表本地区、本单位博士后科研创新水平、符合辽宁发展各项重大战略项目成果进行展示交流，要对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需求和重点工程项目、重点企业技术需求进行初步匹配，积极协调双方对接，将达成意向的项目列入签约仪式。

(三) 加强宣传报道。各市、各单位要组织相关媒体积极参与，同时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全面做好预热宣传、集中宣传和持续宣传，重点宣传博士后培养储备政策、优秀博士后典型事迹和科技成果转化典型范例，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

请各市、各单位于8月10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员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参会人员往返交通、食宿费由派员单位承担，其他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联系人：刘超群 刘杰

联系电话：024-22959125 22959122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人才开发处)